

# 持K-1簽證不與擔保人結婚 難調身分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菁助理整理

林讀者問：

我以K-1簽證於2001年3月來到美國。當時，我的未婚夫住在洛杉磯，但我在紐約機場下機。後來，我們沒有結婚。2004年，我嫁給現任丈夫，在美國生下三個子女。我們於2007年登記結婚。我丈夫有245(i)，現持職業移民綠卡。請問：我有資格申請I-601豁免和I-130親屬移民在美國調整身分嗎？我丈夫的英文不太好。我可以在2011年3月，我丈夫成為美國公民前申請10年綠卡嗎？你有更好的建議嗎？

答：

當你以K-1簽證進入美國，沒有和擔保你的人結婚，移民局不會允許你以現任丈夫的I-130親屬移民申請

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。即使一份I-601免稅送出境的豁免申請也無法解除你的困境，因為根據法律，按你的情況I-601豁免無法產生任何效力。若申請十年綠卡，你首先要上移民法庭的程序，因為你要在移民法庭上庭，而不是向移民服務局申請。

你第一個困難可能是要如何上法庭。直接去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辦公室要求上庭可能沒有幫助，因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普遍認為，它沒有責任安排人們上庭訴訟。同樣的，美國移民執法局(ICE)可能對突襲捕獲非法移民很感興趣，但似乎不急於處理親自去他們辦公室要求上庭的當事人。如果你在上庭程序中，你必須達到實行法律條款的標準，即1996年通過的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(IIRIRA)，它將這一類別(正式名稱「取消移送出境」)的標準，從對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配偶、父母或子女將造成「極端困難」改為「特

殊和極不尋常的困難」的標準。

我是一個保守的律師，無法建議你去嘗試作十年綠卡的案件，除非有困難的不只是有永久居民的丈夫和三個子女，並要有其他特殊困難。此時，我無法給你一個不須冒大風險而能獲得永久居民身分的好建議。

## 經濟擔保年收入 是指應納稅金額

榮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並了解作為一位經濟擔保人，我需要有1萬9000元的收入才可擔保我的未婚成年女兒移民。但這些收入是年收入還是納稅申報的金額？因為經過了一些調整，我的淨申報收入低於1萬9000元。如果我女兒在排期排到時懷孕或生了孩子，應該怎麼做？

答：

經濟擔保的金額是報稅單1040表上調整後總收入一節之前的應納稅金

額，即表上第22行「總收入」的金額。你說的「淨收入」是指第37行「調整後總收入」，這在計算I-864經濟擔保金額時是不對的。

如果總收入為1萬9000元，那麼這一個數額應該放在第22行，照貧窮線的標準，則足以擔保你的女兒。如果排期排到時你女兒懷孕或生下一個孩子，因多了一個孩子要移民，若無其他資產，這1萬9000元是不夠的，你必須找一個共同擔保人，否則你女兒將面臨和她嬰兒分離的可能(只有她來美國，孩子不能來)，或因無法達到「不成為公眾負擔」的標準，其移民簽證被拒。

## 「隨後追隨」移民有特定程序

加州讀者問：

我在2003年申請我的已婚女兒、女婿和外孫女移民，現在排期幾乎快到了。但美國的失業率很高，找工作可能很困難。我女兒希望她的丈夫以

「隨後追隨」的方式移民，即她與女兒先來，而丈夫繼續在中國工作，晚一點再來。「隨後追隨」要如何處理？有哪些手續？我女婿可以在中國逗留多久？

答：

你的女兒是要照舊的方式處理，即主要外籍申請人先移民，在美國立足後，再為其他家人辦理移民。你女婿留在中國沒有期限規定，仍將有資格以隨後追隨的類別移民。當你女兒未來準備為家人辦理時，她自己要熟悉規定，來依照隨後追隨的程序。目前的程序必須通知美國國務院，然後國務院會告知相關領事館或大使館，說明在美國的主要外籍人士希望她的家人現在移民。要發送給國務院的相關資料，包括要求他們採取行動的一封信以及關係證明文件、主要外籍申請人入境證明、有關移民簽證發放的任何文件及綠卡的影本。以前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這種情況提供過一個非正式的程序，但幾年前決定這些不是它的責任。

## 綠卡配偶逾期居留 無法在美調整身分

安娜問：

我是綠卡持有人，我丈夫在2003年9月以B-2簽證來到美國。他的I-94小白卡允許他停留六個月。我為丈夫申請I-130親屬移民後，已得到收據，包括優先日期和優先類別。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遞交I-485調整身分的文件？他能留在美國調整身分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丈夫留在美國調整身分，他必須保持合法的非移民身分，直到他的綠卡持有人配偶的F-2A類別的優先日期排期排到。如果他在排期排到前逾期居留，他將沒有調整身分的資格，因為你只是綠卡持有人，而不是美國公民。另一方面，美國公民的配偶即使逾期居留，只要他們被假釋入境或經過檢查，且美國准許他們入境，即可以在美國調整身分。

## 入籍考試通過未批准原因多

黃先生問：

入籍考試後，移民官員遞給我一份N-652通知表。表上顯示我已通過英文和美國歷史及市政考試。但其下有兩個選擇，一個是「恭喜，你的申請已建議予以批准」；另一個則是「你

的申請目前還不能作決定」。我的表上在「你的申請目前還不能作決定」處打了勾。請問：在什麼情況下移民官員無法在面談當日有所決定？

答：

英文和市政考試僅是入籍面談的一個部分。移民審查官還將仔細檢查申請人的整個檔案資料，其中包括簽發永久居民批准的資料。申請人此前向移民局的申請資料若和入籍申請資料有差異，當然會導致繼續查看案件的理由。

許多原因可導致案件需要繼續審查，無法當日予以決定。案件資料要繼續審查也可因入籍申請表N-400上的回答而引起。其他情況，包括審查官需要多時間來檢查新移民檔案，或在判決前徵求高級審查官和主管的意見。移民官員無法在面談當日判決的一個更現實的原因，可能是因電腦系統故障，無法使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數據庫資料來驗證資料。過去，案件需繼續審查的一大原因是，面談前背景調查尚未完成，曾引起許多訴訟案件。依照程序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目前在背景調查尚未完成前不會安排面談。

最好的解決辦法是要知道移民考官的名字，若在60天內沒有收到最後判決，可和移民考官聯繫，作進一步的查詢。